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1〕3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市本级 "分散服务市场"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完善并充分利用贺州市电子采购平台,减轻供应商商务成本,提高采购单位工作效率,针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我局与政采云有限公司合作,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现有基础上,参照货物类"网上超市"模式,启用贺州市本级"分散服务市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目的

通过启用"分散服务市场", 搭建统一的服务类项目的标准化体系,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价格等标准化,

采购单位可以像"网上超市"一样进行服务类的线上采购。 实现采购流程简单方便、公开透明。同时通过准入制的征集, 促进我市服务业供应商的轻松上网、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采购人自愿选择、供应商自愿入驻。

三、适用范围

(一) 采购主体及服务限额

贺州市本级采购单位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下的 同一品目或者类别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 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可通过"分散服务市场"进行采购。

(二)服务类别

贺州市本级"分散服务市场"提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服务事项,目前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商务中介、租赁服务、维修保养、文体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会议展览、工程咨询、教育服务、信息传输、农林牧副渔、公共设施、金融服务、住宿餐饮、其他服务 16 大类,今后根据集中采购目录的调整情况进行增减,如调整幅度不大不再另行通知(详见分散服务市场首页的全部商品分类栏目)。

四、启用时间

贺州市本级"分散服务市场"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启用。

五、供应商入驻

供应商的入驻由政采云有限公司进行征集,具体通知详见"分散服务市场"(https://jxfw.zcygov.cn/)。供应商自愿选

择入驻。

六、监管职责

- (一)政采云有限公司负责对贺州市本级"分散服务市场"进行日常维护,对供应商进行征集、培训、考核、退出等管理,以及交易纠纷的处理。
- (二)由于该分散服务市场专门面向采购人按内控制度自行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因此,在交易中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协调采购当事人按市场交易规则进行解决。

七、登陆简介

市直各单位可以使用政采云账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分散服务市场",或直接登录"分散服务市场"(https://jxfw.zcygov.cn/)。

八、培训与技术支持

市直各单位加入钉钉群(23323755),参加5月31日下午15点30分举办的线上培训。加入QQ群(677902501),可下载培训视频和相关资料,并在QQ群中在线咨询、答疑。如有问题请联系政采云有限公司,分散服务市场客服电话:400-8817-190或0571-56511728。



(此件公开发布)